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3353

號

次

本

行政院令限制各機關捐款辦法案

勸募不債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

日

止起

總次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器共文

件附件

由年月日文號

厂建

671635032 43219 43006 38778 38505 36851 37291 254401 11926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

第一科

查此案与本部主管等因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三日 收到

東奉 行政院令為國內各機關團體派員赴海外募捐應事前報由該海外部以及所派人員須先赴海外部接洽等因合仰遵照此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號字第八七六七號

中華民國九年六月四日 發

在案

令建設廳

廳建字第一一九二六號

行政院十九年五月九日陽字第九九二五號訓令開：

查國內各機關團體派員赴海外何僑胞募捐須先呈報車院核辦業經二十七年四月以陽字第一六九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查國內各機關團體仍有不遵上述規定擅自派員出國募捐之舉不獨使僑胞反感且易受其他弊端茲特重申前令凡未經本院核准概不得派員出國向僑胞募捐至國內各機關團體派員赴海外為慈善事業救國工作如組織社團招募人員及慰勞義勇隊等為統一行動起見應事前報省海外部開派人員在出國前至頭親赴海外部或該部駐香港辦事處先行接洽以便通知各該地黨部予以協助及聯絡關係等因合仰遵照此并特行達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漢字第一六九六號訓令經已分令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仰遵照此并特行達此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